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8-012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9人，董事吴琨宗、胡爱民，独立董事梁定邦、耿建新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万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2020 年度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2020 年度集团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延庆养老项目一期投资规模并向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发展规划全面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万峰、董事黎宗剑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发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万峰、董事黎宗剑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香港营业地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向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延庆养老项目一期投资规模并向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银

保监会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调整延庆养老项目一期投资规模并向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薪酬激励措施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核发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薪酬激励措施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核发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